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93號

原告 龔靜柔

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黃曉妍律師

被告 劉沅儒

圓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毅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73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呂苗澂